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決議案(「章程修訂」)。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第97號)(「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及召開程序等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相關規定。因此，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根據通知及公司法，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相關條款，其中包括業務範圍及通知期限，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章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章程修訂

### 1. 原章程第十四條將修訂如下：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2.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將修訂如下：

第四十五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原章程第六十一條將修訂如下：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營業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4. 原章程第六十二條將修訂如下：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外，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5. 原章程第六十三條將整條刪除。

6. 原章程第六十五條將修訂如下：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7. 原章程第九十三條將修訂如下：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除章程修訂外，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內容須保持不變。原章程內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對章程內相關條款的序號的引用須相應修改。章程修訂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